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 万元 - 15,000 万元	亏损：179,847.43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0,000 万元 - 75,000 万元	亏损：154,579.51 万元
营业收入	35,000 万元 - 40,000 万元	59,753.94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5,000 万元 - 40,000 万元	59,753.9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 元/股 - 0.06 元/股	亏损：1.29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裁定批准的公司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2、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金短缺，重要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及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制造板块业务订单下降；影视行业去库存、去产能仍在持

续，公司文化板块新业务趋于停滞，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滑；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变动主要源于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约为 8.5 亿元，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为债务重组损益以及违规担保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

四、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再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主营业务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若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